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189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2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0,784	27	\$ 1,670,390	25	\$ 761,20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						
	資產—流動		539	-	3,7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0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6,103	1	402,232	6	43,759	1
130X	存貨	六(三)	559,611	9	507,955	7	543,071	10
1410	預付款項		86,279	1	60,399	1	74,1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326	1	82,275	1	29,8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04,642</u>	<u>39</u>	<u>2,727,011</u>	<u>40</u>	<u>1,452,08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71,788	3	165,511	3	138,70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709,246	42	2,768,878	41	2,927,930	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52	-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61,314	5	373,022	6	407,93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227,924	3	227,924	3	227,83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504,282	8	499,269	7	76,1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97,806</u>	<u>61</u>	<u>4,057,856</u>	<u>60</u>	<u>3,801,776</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6,502,448</u>	<u>100</u>	<u>\$ 6,784,867</u>	<u>100</u>	<u>\$ 5,253,861</u>	<u>100</u>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50,000	9	\$ 680,000	10	\$ 30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82,624	1	27,272	1	42,4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1,035	1	85,728	1	68,5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87	-	25,229	-	2,4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5,546</u>	<u>11</u>	<u>818,229</u>	<u>12</u>	<u>413,44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491,865	23	1,490,942	2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12,010	20	1,318,010	19	1,300,000	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681	1	62,790	1	22,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66,556</u>	<u>44</u>	<u>2,871,742</u>	<u>42</u>	<u>1,322,144</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3,592,102</u>	<u>55</u>	<u>3,689,971</u>	<u>54</u>	<u>1,735,585</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376,842	37	2,376,132	35	2,376,132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87,842	16	1,085,177	16	1,828,265	35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餘	六(十六)	(791,678)(12)(		595,810)(9)(		910,448)(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102,738	2	96,461	2	67,58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78,738)(1)(		83,422)(1)(		88,71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97,006</u>	<u>42</u>	<u>2,878,538</u>	<u>43</u>	<u>3,272,817</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3,340</u>	<u>3</u>	<u>216,358</u>	<u>3</u>	<u>245,459</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2,910,346</u>	<u>45</u>	<u>3,094,896</u>	<u>46</u>	<u>3,518,276</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02,448</u>	<u>100</u>	<u>\$ 6,784,867</u>	<u>100</u>	<u>\$ 5,253,8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5,388	100	\$	45,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九)	(	163,088)	(216)	(	121,821)	(270)
5900 營業毛損		(	87,700)	(116)	(	76,751)	(170)
營業費用	六(七)(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933)	(7)	(	5,811)	(13)
6200 管理費用		(	48,073)	(64)	(	37,747)	(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094)	(61)	(	21,214)	(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9,100)	(132)	(	64,772)	(144)
6900 營業損失		(	186,800)	(248)	(	141,523)	(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72	2		2,09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3,657)	(5)	(	4,952)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9,901)	(13)	(	6,88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086)	(16)	(	9,745)	(22)
7900 稅前淨損		(	198,886)	(264)	(	151,268)	(3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98,886)	(264)	(\$	151,268)	(3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6,277	9	\$	15,368	(3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77	9		15,368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77	9	\$	15,368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609)	(255)	(\$	166,636)	(37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868)	(260)	(\$	148,158)	(32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18)	(4)	(	3,110)	(7)
合計		(\$	198,886)	(264)	(\$	151,268)	(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591)	(251)	(\$	163,526)	(363)
8720 非控制權益		(	3,018)	(4)	(	3,110)	(7)
合計		(\$	192,609)	(255)	(\$	166,636)	(37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84)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98,886)	(\$ 151,2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60,985	60,79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2,066	11,7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901	6,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八)	3,21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731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	(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	1,960
應收帳款淨額		346,129	(22,977)
存貨		(51,656)	(49,271)
預付款項		(25,879)	(5,135)
其他流動資產		(14,480)	(3,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	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5,352	30,206
其他應付款		(2,879)	(34,031)
其他流動負債		(13,342)	(10,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327	(164,833)
支付之利息		(7,547)	(6,919)
收取之利息		9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789	(171,731)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2,395)	(\$ 1,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	-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5,837)	(8,7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976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935	(10,6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1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30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4,6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330)	1,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394	(181,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0,390	942,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0,784	\$ 761,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生技業	51	51	51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 技(控股)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dimmune B. V.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畜牧業	100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光生技 (南京)企業 管理諮詢有 限公司	銷售公司	100	100	-	(1)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中國南京市設立子公司一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至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 56 年
機 械 設 備	2 ~ 20 年
運 輸 設 備	4 ~ 10 年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2 ~ 26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六)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6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至20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至16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無形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各項攤提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709,246 仟元與 361,314 仟元。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559,61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0	\$ 1,561	\$ 1,3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69,284	1,668,829	759,831
合計	<u>\$ 1,770,784</u>	<u>\$ 1,670,390</u>	<u>\$ 761,206</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56,103	\$ 402,232	\$ 43,759
減：備抵呆帳	-	-	-
	<u>\$ 56,103</u>	<u>\$ 402,232</u>	<u>\$ 43,75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群組一	\$ 10,000	\$ 292,824	\$ 18,973
群組二	46,083	10,126	6,855
	<u>\$ 56,083</u>	<u>\$ 302,950</u>	<u>\$ 25,828</u>

群組一為政府機構；群組二為非政府機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3個月內	\$ 20	\$ 99,282	\$ 17,93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 -	\$ -	\$ -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 -	\$ -	\$ -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516	(\$ 7,040)	\$ 19,476
在製品	523,517	(47,766)	475,751
製成品	127,392	(63,706)	63,686
商成品	722	(24)	698
合計	\$ 678,147	(\$ 118,536)	\$ 559,61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507	(\$ 6,427)	\$ 22,080
在製品	475,841	(46,813)	429,028
製成品	105,195	(52,506)	52,689
商成品	4,218	(60)	4,158
合計	\$ 613,761	(\$ 105,806)	\$ 507,955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25,662	(\$ 4,365)	\$ 21,297
在 製 品	496,295	(53,060)	443,235
製 成 品	116,387	(40,961)	75,426
商 品	3,176	(63)	3,113
合 計	<u>\$ 641,520</u>	<u>(\$ 98,449)</u>	<u>\$ 543,07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9,228	\$ 32,9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30	8,74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1,130	80,140
	<u>\$ 163,088</u>	<u>\$ 121,821</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 61,129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921	7,921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2,738	96,461	67,580
合計	<u>\$ 171,788</u>	<u>\$ 165,511</u>	<u>\$ 138,709</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6,277 仟元及損失 15,368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21,691	-	-	-	2,121,691
機械設備	1,427,779	530	-	545	1,428,854
運輸設備	4,696	-	(1,280)	-	3,416
其他固定資產	968,255	-	-	-	968,255
未完工程	65,363	278	-	-	65,641
合計	<u>4,602,141</u>	<u>808</u>	<u>(1,280)</u>	<u>545</u>	<u>4,602,21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3,977)	(16,988)	-	-	(570,965)
機械設備	(696,530)	(23,551)	-	-	(720,081)
運輸設備	(4,344)	(91)	1,280	-	(3,155)
其他固定資產	(578,412)	(20,355)	-	-	(598,767)
合計	<u>(1,833,263)</u>	<u>(60,985)</u>	<u>1,280</u>	<u>-</u>	<u>(1,892,968)</u>
總計	<u>\$2,768,878</u>				<u>\$2,709,246</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17,593	736	-	-	2,118,329
機械設備	1,418,208	170	-	840	1,419,218
運輸設備	4,696	-	-	-	4,696
其他固定資產	968,124	129	-	-	968,253
未完工程	52,796	241	-	-	53,037
合計	<u>4,575,774</u>	<u>1,276</u>	<u>-</u>	<u>840</u>	<u>4,577,89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85,844)	(16,827)	-	-	(502,671)
機械設備	(602,505)	(23,391)	-	-	(625,896)
運輸設備	(3,963)	(96)	-	-	(4,059)
其他固定資產	(496,853)	(20,481)	-	-	(517,334)
合計	<u>(1,589,165)</u>	<u>(60,795)</u>	<u>-</u>	<u>-</u>	<u>(1,649,960)</u>
總計	<u>\$2,986,609</u>				<u>\$2,927,93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647	\$ 37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5%~1.78%	1.72%~1.91%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 地	\$ 23,252	\$ 23,252	\$ 23,252

-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626 仟元、33,626 仟元及 34,427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等估價方式進行評估。
- 本集團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473-40、#474-10、#476、#477、#811、#812 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 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集團。

(七) 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	232,706
電腦軟體	20,071	-	-	-	-	20,071
合計	680,605	-	-	-	-	680,6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153,750)	(6,685)	-	-	-	(160,435)
內部產生成本	(136,154)	(4,923)	-	-	-	(141,077)
電腦軟體	(17,679)	(100)	-	-	-	(17,779)
合計	(307,583)	(11,708)	-	-	-	(319,291)
總計	\$ 373,022					\$ 361,314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887	-	-	-	19,887
合計	680,421	-	-	-	680,4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127,011)	(6,685)	-	-	(133,696)
內部產生成本	(116,457)	(4,924)	-	-	(121,381)
電腦軟體	(17,317)	(90)	-	-	(17,407)
合計	(260,785)	(11,699)	-	-	(272,484)
總計	\$ 419,636				\$ 407,9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1,608	\$ 11,609
管理費用	100	90
	\$ 11,708	\$ 11,699

1. 技術授權費係本集團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1) 本集團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2) 本集團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92,254	\$ 392,250	\$ 8,818
預付設備款	90,226	84,934	31,759
長期預付款項	9,882	10,257	2,097
未攤銷費用	9,478	9,835	4,966
存出保證金	2,442	1,993	28,477
	\$ 504,282	\$ 499,269	\$ 76,117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50,000	1.69%~1.80%	-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80,000	1.69%~1.80%	-
擔保借款	200,000	2.23%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 680,000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83%~1.882%	-

(十)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22,529	\$ 622,840	\$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32,910	934,26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3,574)	(66,158)	-
小計	1,491,865	1,490,942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 1,491,865	\$ 1,490,942	\$ -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定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定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集團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55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180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1184%。
- (3)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3 仟股。
- (4) 本集團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 (1) 本集團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9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定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定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集團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515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359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2011%。
- (3)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58 仟股。
- (4) 本集團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 機器設備	\$ 1,300,000
	自民國105年12月6日至107年12月5日，丙項之二項授信額度屆期一次清償完畢。	土地、房屋及 機器設備	12,0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312,010</u>
利率區間			<u>1.65%~2.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6月21日，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 機器設備	\$ 1,318,0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318,010</u>
利率區間			<u>1.64%~2.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 年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 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 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300,000</u>
利率區間			<u>1.79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3,200,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1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3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上述限制條款。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增補合約條款如下：

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辦妥土地及其上建物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管理銀行，並承諾於辦妥抵押前，本集團持有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票全數設質予管理銀行。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28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51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13 仟元及 2,295 仟元。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13	4,000 單位	6 年	2 年之服務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2.17	920 單位	3 年	分期既得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3	270 單位	0.0329 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73	\$ 30.2	1,513	\$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4)	30.2	(40)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459</u>	30.2	<u>1,473</u>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459</u>		<u>1,473</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13	\$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08</u>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508</u>	

(2)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0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17.35	615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7.35	(305)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10</u>	-	<u>310</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10</u>		<u>310</u>	

(3)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7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7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3.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30.2	1.219年	\$ 30.2	1.468年
第一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二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105年3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30.2	2.215年
第一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一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5.5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5.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二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2.45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1,731	\$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6,84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仟股)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仟股)
期初餘額	234,223	233,918
庫藏股執行轉換	270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71	-
期末餘額	234,564	233,918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3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3,390仟股	-	270仟股	3,120仟股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3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3,695仟股	-	-	3,695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前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不分配，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情形與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七)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補助款收入	\$ 903	\$ 22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7	18
其他營業收入	562	1,850
合計	\$ 1,472	\$ 2,09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補助款收入其中包含政府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903 仟元及 70 仟元，其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3,21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1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	48
其他支出	(660)	(5,000)
合計	(\$ 3,657)	(\$ 4,952)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589	\$ 27,603	\$ 64,192
勞健保費用	3,035	1,753	4,788
退休金費用	1,575	1,066	2,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7	1,109	2,026
	\$ 42,116	\$ 31,531	\$ 73,647
折舊費用	\$ 56,511	\$ 4,474	\$ 60,985
攤銷費用	\$ 11,609	\$ 457	\$ 12,066
性 質 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960	\$ 22,885	\$ 49,845
勞健保費用	2,645	1,708	4,353
退休金費用	1,337	986	2,3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6	1,022	1,508
	\$ 31,428	\$ 26,601	\$ 58,029
折舊費用	\$ 56,676	\$ 4,119	\$ 60,795
攤銷費用	\$ 11,609	\$ 178	\$ 11,78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30 人及 297 人。

(二十)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65	\$ 7,258
可轉換公司債	2,582	-
其他	1	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47)	(372)
財務成本	<u>\$ 9,901</u>	<u>\$ 6,888</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民國 103 年度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核定。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本集團帳列之累積盈虧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579</u>	<u>\$ 153,579</u>	<u>\$ 146,919</u>

(二十二) 每股虧損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95,868)	234,471	(\$ 0.84)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48,158)	233,918	(\$ 0.6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8	\$ 1,2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28	3,9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41)	(3,338)
本期支付現金	<u>\$ 2,395</u>	<u>\$ 1,868</u>

(二十四) 營運之季節性

因疫苗市場之季節性因素，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度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銷貨收入和營運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0,449	\$ 10,391
退職後福利	397	403
股份基礎給付	1,374	-
總計	<u>\$ 12,220</u>	<u>\$ 10,7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827	\$ 8,823	\$ 8,818	履約保證金
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427	383,427	-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3,858	2,410,822	2,561,480	長期借款
	<u>\$2,826,112</u>	<u>\$2,803,072</u>	<u>\$2,570,2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擴廠建設費用及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08,000 仟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針對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高院駁回原告之訴。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而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訴訟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地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目前由高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137</u>	<u>\$ 35,325</u>	<u>\$ 35,913</u>

2. 本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租期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租金為 27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換約，變更租地面積為 15,786 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 301 仟元。依據本約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予以調整租金。民國 102 年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311 仟元，另新增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1,557 仟元於民國 103 年分 3 年繳付，每月租金為 43 仟元。民國 103 年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441 仟元。民國 105 年起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643 仟元。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公告優惠調減 105 年素地調漲部分，調整後每月租金為 532 仟元，105 年溢繳租金 1,111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分三個月折抵土地租金。該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386	\$ 6,339	\$ 8,1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543	25,543	30,878
超過5年	63,325	64,922	84,270
總計	<u>\$ 95,254</u>	<u>\$ 96,804</u>	<u>\$ 123,257</u>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4.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 (1) 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對於有關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份資料負保密責任。
 - (b) 國衛院於合約生效日起 3 個月內無償提供授權技術諮詢。超過 3 個月，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c)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2) 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委託期間：5 年。(102.5.1~107.4.30)
 -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7,763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為國衛院。
 - d. 其他約定：
 - (a) 保密義務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 雙方不得於簽約日起 4 年內提前解約。
 - (c) 本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義務。
 - (3) 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 (b) 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c)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5.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為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0 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一年。
 - (2) 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 (3) 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將按照天道公司的製劑生產工藝要求，以及歐盟 GMP 有關法規的要求，改造其對應的生產線並增加對應所需的檢測設備。
 - b. 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 c. 在天道公司第一次銷售該產品之前 30 天，本公司需要為產品購買適當金額的保險。本公司需要將天道公司作為額外的被保人。在本合同結束後，本公司需要繼續購買該保險額外 2 年。
 - d. 本合同結束時，本公司有義務為天道公司生產最多 9 個月的庫存。
 - e. 如果一方被賣掉，或將其全部資產轉移給其他方，在 90 天通知後，可以終止合同。
 - f. 如果本公司為天道公司加工的生產線，因本公司所主導的原因最終未能成功通過歐盟的 GMP 認證導致天道公司的產品無法順利上市，從而導致項目失敗，則天道公司有權利中止本協議書。
6. 本公司與日本 UMN Pharma 生物製藥公司(以下簡稱 UMN 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策略聯盟合約，未來雙方會在台灣與中國大陸進行臨床試驗合作，同時包括申請流感疫苗藥證及生產供應市場。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生效後 10 年內有效，合約到期若雙方未以書面通知為終止合約之意思表示，合約自動延長三年。
 - (2) 權利金及諮詢費：本公司支付 UMN 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權利金，UMN 公司於本公司支付前述權利金 7 日內支付本公司日幣 40,000 仟元諮詢費。
 - (3) 其他約定：
 - a. UMN 公司同意予本公司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產品之優先銷售權。
 - b. 本公司同意成為 UMN 公司獨家策略夥伴，並提供在台灣及中國大陸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之服務。
 - c. UMN 公司將與本公司另定合約約定，有關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所需之試驗材料及未來供應市場之規畫及準備工作。UMN 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其專利及技術，並保證此授權不致使本公司侵害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7. 本公司與美國生技廠 Protein Sciences Corp.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

簽署無菌充填供臨床 III 期使用之四價流感疫苗無菌針劑加工服務合約，進行量產規模原液充填、製程及清潔確效服務。本合約主要約定如下：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至本公司完成三批的量產規模原液充填、製程及清潔確效。

(2) 合約價格：服務費合計美金 1,116 仟元。

8. 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簽署合作架構協議書，未來經過完成技轉、製程、品質之認證及通過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本公司流感廠區查驗及認證後，本公司將負責生產新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原液，銷售予 KDSV 公司，由 KDSV 公司完成充填包裝後供應日本市場。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起至完成 5 年商業供應。

(2) 合約價格：依合約之訂購數量計價。

(3) 其他約定：

a. KDSV 公司於協議書生效日起 30 日內預付本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保證金，若 KDSV 公司於第一年商業供應前終止本協議，則本公司無須返還。

b. 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2 年。

(4) 改建成本分攤合約：

因 KDSV 公司後續要求而增加的部份，KDSV 公司同意分擔預估金額之 50%，故簽署改建成本分攤合約。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KDSV 公司於合約簽署後支付預估金額之 50% 給本公司。

b. 若最終實際改建成本金額小於預估金額，本公司將退還差額之 50% 給 KDSV 公司。

c. 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能符合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雙方簽署之合作架構協議書之要求，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d. KDSV 公司未來前 5 年的商業訂單量若超過目標量、或因本公司之因素致 KDSV 公司商業訂單量未達目標量，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9.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生物反應器製程生產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二期試驗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8,973 仟元，民國 106 年第一季認列補助款計 857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安特羅生技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0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安特羅生技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結果。

(2) 安特羅生技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安特羅生技所有，安特羅生技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安特羅生技協議，使經濟部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安特羅生技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91,865	\$1,483,251	\$1,490,942	\$1,415,238
105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日幣及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幣及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91,634	0.27	\$ 78,537	1%	\$ 785	\$ -	
美金：新台幣	1,429	30.28	43,270	\$ 1	1,42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9	30.38	\$ 29,742	\$ 1	\$ 979	\$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92,688	0.27	\$ 80,079	1%	\$ 801	\$ -	
美金：新台幣	312	32.20	10,046	\$ 1	3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8	32.30	\$ 16,408	\$ 1	\$ 508	\$ -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2	32.14	\$ 32,199	\$ 1	\$ 1,002	\$ -
日幣：新台幣	41,605	0.28	11,828	1%	1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	32.24	\$ 2,482	\$ 1	\$ 77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23 仟元及 48 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權益及債務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718 仟元及 1,387 仟元，對於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 仟元及 0 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3,864 仟元及 2,6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一)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二)。

(三)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補助款等，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6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351,888	\$201,549	\$ -	\$ -	\$ 553,437
應付帳款	82,624	-	-	-	82,624
其他應付款	81,035	-	-	-	81,035
應付公司債	-	-	-	1,555,439	1,555,43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426	16,279	211,085	1,318,497	1,551,287
其他流動負債	2,602	-	9,285	-	11,887
存入保證金	-	-	-	54,979	54,979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302,338	\$380,995	\$ -	\$ -	\$ 683,333
應付帳款	27,272	-	-	-	27,272
其他應付款	85,628	100	-	-	85,728
應付公司債	-	-	-	1,557,100	1,557,1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384	16,152	160,072	1,398,955	1,580,563
其他流動負債	15,944	-	9,285	-	25,229
存入保證金	-	-	-	54,979	54,979

105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01,386	\$100,471	\$ -	\$ -	\$ 301,857
應付帳款	42,423	-	-	-	42,423
其他應付款	66,242	-	-	2,328	68,57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	5,840	17,521	124,722	1,469,043	1,617,126
其他流動負債	2,448	-	-	-	2,448
存入保證金	14,564	-	-	-	14,56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539	\$ 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71,788	171,788
合計	\$ -	\$ -	\$ 172,327	\$ 172,327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3,750	\$ 3,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65,511	165,511
合計	\$ -	\$ -	\$ 169,261	\$ 169,261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8,709	\$ 138,70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165,511	\$ 154,0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註1)	6,277	(15,368)
3月31日	\$ 171,788	\$ 138,709

註 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3,750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2)	(3,211)	-
3月31日	\$ 539	\$ -

註 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1,78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539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度	20.32%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5,51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3,75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度	26.8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8,70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21,565	(\$ 21,565)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599	(\$ 390)	\$ -	\$ -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7,025	(\$ 7,025)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750	(\$ 930)	\$ -	\$ -	

		105年3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7,566	(\$ 17,5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艾格司農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 539,401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5.56

1,348,503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
-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3,991,057	\$ 159,789	2.85	\$ 159,789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792,114	11,999	5.00	11,999
		合計		\$	171,788	合計	\$ 171,788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264,000	\$ 264,000	20,400,000	51.00	\$ 129,127	(\$6,157)	(\$3,140)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2	100.00	-	-	-	註1、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荷蘭	投資業	-	-	-	100.00	-	-	-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業	30,000	-	3,000,000	100.00	23,477	(20)	(20)	註1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原始投資額係新台幣8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於民國105年8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仍為籌備階段，尚無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實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0	\$ 1,746,208	

註：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